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贸易术语解释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3位ISBN编号：9787509621387

10位ISBN编号：7509621380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经济管理出版社

作者：邓旭，陈晶莹 主编

页数：319

字数：47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以INCOTERMS2010和CISG为视角》由邓旭、陈晶莹主编，本书以解读《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各贸易术语的内容及其运用为重点，逐一解释了各贸易术语下买卖双方的具体义务，并结合《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具体阐述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运用各种贸易术语时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并强调了国际货物买卖实务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本书既可作为从事国际货物买卖的企业、公司的实务工作者的参考读物，也可作为高等院校《国际贸易实务》、《国际贸易法》、《国际商法》等课程的参考读物。

书籍目录

第一章 《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主要变化和发展

第二章 INCOTERM 2010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第一节 国际商会与INCOTERMS

第二节 Incoterm 2010对国际货物买卖的意义

第三节 Incoterm 2010的结构

第四节 Incoterm 2010的基本内容

第五节 Incoterms 2010的运用

第三章 基于多重规范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概述

第二节 Incoterms、CISG与国内买卖法

第三节 卖方义务概述

第四节 买方义务概述

第四章 FOB合同的内容与履行

第一节 FOB合同概述

第二节 FOB合同下卖方的义务

第三节 FOB合同下买方的义务

第五章 CIF合同的内容与履行

第一节 CIF合同概述

第二节 CIF合同下卖方的义务

第三节 CIF合同下买方的义务

第六章 CFR合同的内容与履行

第一节 CFR合同概述

第二节 CFR合同下卖方的义务

第三节 CFR合同下买方的义务

第七章 FCA合同的内容与履行

第一节 FCA合同概述

第二节 FCA合同下卖方的义务

第三节 FCA合同下买方的义务

第八章 CIP合同的内容与履行

第一节 CIP合同概述

第二节 cIP合同下卖方的义务

第三节 cIP合同下买方的义务

第九章 CPP合同的内容与履行

第一节 CPP合同概述

第二节 CPP合同下卖方的义务

第三节 CPP合同下买方的义务

第十章 DAT合同的内容与履行

第一节 DAT合同概述

第二节 DAT合同下卖方的义务

第三节 DAT合同下买方的义务

第十一章 DAP合同的内容与履行

第一节 DAP合同概述

第二节 DAP合同下卖方的义务

第三节 DAP合同下买方的义务

第十二章 EXW合同的内容与履行

第一节 EXW合同概述

第二节 EXW合同下卖方的义务

第三节 EXW合同下买方的义务

第十三章 DDP合同的内容与履行

第一节 DDP合同概述

第二节 DDP合同下卖方的义务

第三节 DDP合同下买方的义务

第十四章 FAS合同的内容与履行

第一节 FAS合同概述

第二节 FAS合同下卖方的义务

第三节 FAS合同下买方的义务

第十五章 违约责任概述

第一节 违约概述

第二节 违约责任

第三节 损害赔偿

第四节 宣告合同无效

第五节 免责

第十六章 卖方违约的救济方式

第一节 卖方违约的救济方式概述

第二节 实际履行

第三节 延迟履行的宽限期

第四节 卖方的补救权

第五节 买方宣告合同无效

第六节 减价

第七节 部分不履行的救济

第八节 提前交货与超量交货

第十七章 买方违约的救济方式

第一节 买方违约的救济方式概述

第二节 实际履行

第三节 延迟履行的宽限期

第四节 卖方宣告合同无效

第五节 买方怠于行使选择权

章节摘录

版权页： 预期违反合同发生的时间必须是合同订立之后，实际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如果合同尚未成立，并不存在相关的违约的事宜，而履行期限届满后发生的违约将被认定为实际违约，由公约的其他条款规定进行管理。

对于没有明确的履行期限的合同情形下，预期违反合同发生在合同订立之后，实质的根本的合同义务履行之前。

预期违反合同表现为对未来的并非现实的合同义务不履行的行为。

依据预期违约方现实的行为的判断，合同当事人可以认定预期违约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的时候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从而可以认定对方当事人预期违反合同，采取及时的救济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判断是否预期违反合同不能仅依据合同当事人的主观判断，还必须依据相应的客观事实。

1978年CISG草案第62条规定，合同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认为另一方当事人将不履行合同的的大部分重要义务时，可以中止履行合同义务。

代表发展中国家利益的代表抨击该条规定的不公正性，认为仅凭当事人的主观观点作为判断预期违反合同的依据，是不公平的，可能会造成具有强势地位的合同当事人随意提出中止履行合同义务要求的情形。

公约第71条和第72条的规定对其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修正，规定了公约适用的两种客观原因。

其一，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他的信用有严重缺陷。

例如，买方不能支付货款或者买方拖延支付一份以上早期销售合同规定的货款。

其二，准备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中的行为。

例如，买方不能开立有效地银行担保。

预期违反合同依据的客观事实必须达到一定程度，即必须严重到可以确定对方合同当事人“显然”不会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明显看出”对方当事人不会履行合同义务。

CISG对于“显然”和“明显看出”没有明确的规定，必须依据实践中的一些事实情况对其进行说明。

例如，判定交货期届满前几天，买方发现卖方没有备齐货物的事实是否构成“显然”不履行合同义务，应当依据货物本身的特点、卖方准备货物的进度以及运输路途的远近等多种因素；而如果买方在付款前宣布将不履行其合同义务，不予支付货款，或者出现火灾、罢工等事件导致当事人将来的履行成为不可能，那么就可以判定为达到“明显看出”的程度。

预期违反合同必须是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依据CISG第71条规定，预期违反合同是不履行大部分重要义务的行为。

重要义务，通常是指准备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应当履行的实质性的义务，例如卖方交付相符的货物和单据的义务，买方接受货物、支付货款的义务。

根据CISG第72条的规定，履行期间届满之前的根本违约行为构成预期根本违反合同。

根本违约行为，应当依据CISG第25条的规定进行判定，一旦构成根本违约行为，可以宣告合同无效。

2.救济方式和法律后果（1）中止履行义务。

CISG第71条第1款规定，未预期违约方当事人可以中止履行合同义务。

当合同当事人行为满足第71条第1款规定的前提条件时，另一方当事人有权中止履行义务，以期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